APR08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38892 日期：2024年4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行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以及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基础EB-2移民签证分类资格。1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和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其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基础EB-2移民签证分类资格的不利结论。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次动议，因其不符合要求。此事现因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2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该法第203(b)(2)(B)(i)条。为符合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个人必须至少满足

1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对该分类工作要求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
2 本办公室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见8 C.F.R. § 103.3(b)(2)（行政上诉办公室拥有“ 批准或拒绝口头辩论请求的唯一权力 ”）。

8 C.F.R. § 204.5(k)(3)(ii)(A)-(F)所列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审查整个记录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计算证据，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并未主张本办公室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的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声称其律师未能提供满足另外两项证据标准即8 C.F.R. 204.5(k)(3)(ii)(B)和(D)所需的证据，以使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然而，申请人并未表示其主张律师无效协助，也未援引任何先例法律或法规，或根据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规定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框架和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3 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雇佣信（以证明其在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和来自[已隐去]的工资单（以证明其获得了薪酬）作为新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k)(3)(ii)(B)和(D)的其他初始证据标准。然而，本办公室仅在涉及本办公室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因为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诉讼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本办公室已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204.5(k)(3)(ii)(A)、(C)和(E)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所需的三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并不会实质改变其特殊能力主张的结果，因为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了其根据8 C.F.R. § 204.5(k)(2)在其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在此，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供的新证据，即雇佣信和工资单，4 与最终实质审查无关。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本办公室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3 任何基于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上诉或动议要求：(1) 非公民的书面宣誓书，证明相关事实，详细说明与前律师达成的协议、前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2) 证明非公民已告知前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回应机会的证据，以及前律师的任何回应；以及(3) 证明非公民已就律师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解释非公民为何未提出投诉。Lozada, 19 I&N Dec. 第639页。

4 本办公室在此指出，来自[已隐去]的工资单涵盖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申请人必须确立自提交时起已满足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见8 C.F.R. § 103.2(b)(1)。由于该申请于2019年10月提交，本办公室不能考虑“ 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Comm'r 1988)（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

基于上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额外证据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